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修订后的《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23年6月21日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访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2日